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评〔2021〕6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经校务会议2020年12月3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1月6日

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健全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综合评价，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育教学过程的最主要环节。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是学校教学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是教学质量监督保障的重要环节。通过对课堂教学文件资料和教学效果的检查和评价，查找和分析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因素和原因，推动课堂教学环节设计质量、教师讲授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的持续提高。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指标体系

第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范围包括所有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理论课课堂教学，以自然学期进行，不包括各类实习和毕业设计环节。评价对象包括教师和课程，即某教师讲授某门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遵循科学公正、因势利导的原则，根据课堂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动态修订和完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

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内容，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专家评价、教学督导评价、领导干部评价和教师自评等。

第三章 组织方式与原则

第六条 学生评价。每学期结束前4周，学校组织学生客观、公正地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学生评价成绩计算时去掉前后各5%的成绩。

第七条 同行专家评价。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教学单位教师相互听课，要求覆盖本教学单位所有开设的课程，重点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评价，并于每学期末将本单位每位授课教师的评价结果反馈至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第八条 教学督导评价。学校聘请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丰富教学及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对本科课堂教学进行指导性听课，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第九条 领导干部评价。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对本科教学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按照学校要求，着重检查课堂教学秩序、课堂纪律和教学条件保障等。

第十条 教师对本人参与讲授的每门课程应当分别进行自我评价，以期及时总结，反思提高。教师自评由教学单位督促完成，学校定期公布各教学单位教师自评参与率等信息。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学生、同行专家和教学督导评价加权得出。学生评价参评率达到 50%且参评人数在 10 人以上结果方视为有效。当学生参评率达到 80%且参评人数在 20 人以上时，学生评价权重占 60%，同行专家评价占 20%，教学督导评价占 20%；否则学生评价权重占 40%，同行专家评价占 30%，教学督导评价占 30%。课程学生评价未达到有效要求时，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以同行专家评价占 50%和教学督导评价占 50%为评价依据。课程没有教学督导评价时，其评价权重分配给同行专家评价。领导干部评价作为同行专家评价的一种形式。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划分参考比例为：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50%，在本教学单位后 1%且经同行专家和教学督导复核评价教学效果确实较差的课程确定为不合格，其余课程确定为合格。

第十三条 对每学期综合评价排名后 5%的课程进行教学预警。

第十四条 教师首次主讲课程的综合评价等级若为不合格，免于处罚，但所在教学单位要制定帮扶方案，促进教师教学改进和提高。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经论证报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末至新学期初汇总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并报送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第四章 评价结果与应用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对各教学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是年度目标责任与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列入期中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报告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申报高级职务业务条件中对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师年度内有 1 门次所授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不合格，暂停其当门课程授课，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专项帮扶，并向学校提交帮扶方案，明确帮扶责任；教师年度内有 2 门次所授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当年度考核不合格，暂停其全部授课，要求其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推荐教师参加讲课竞赛、教学能力培训、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长安大学学生评教评价表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所在学院
项 目		评 价 标 准	
		评价 (0-10分)	
教 学 评 价	线上线下课堂 教学态度	教学认真负责，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思政元素融入教学	
		辅导答疑认真、布置批改作业及时	
		能够严格要求学生，按时上下课	
	线上线下课堂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适中，教材选用合适，备课充分	
		条理清晰，概念清楚，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教学进度合适	
	线上线下课堂 教学方法	语言表达清晰、生动，有激情，语速恰当	
		PPT 设计合理，教学辅助工具或在线教学平台功能使用得当	
		理论联系实际，举例恰当；互动环节安排合理，启迪学生思维	
	线上线下课堂 教学效果	准备多种预案应对突发状况，保证课堂教学正常进行	
		学生课堂参与度高，积极互动	
主 观 题	对本学期该课程课堂教学总体满意度		
	对本学期该课程建议		
合计总分			

长安大学同行专家听课表

课程名称		听课班级		主讲教师	
使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讲义	上课时间		所在学院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发展课			上课教室	
讲课内容					
项 目		评 价 标 准			评价 (0-10分)
教 学 评 价	教 学 态 度	教育思想端正，注重师德修养，教学认真负责，备课充分。			
		课堂能够严格要求学生，按时上下课。			
		辅导答疑认真、布置批改作业及时。			
	教 学 内 容	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适中，教材选用合适。			
		条理清晰，概念清楚，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教学进度合适。			
	教 学 方 法	语言表达清晰、生动，有激情，语速恰当。			
		PPT 设计合理，教学平台功能使用得当。			
		理论联系实际，举例恰当；互动环节安排合理，启迪学生思维。			
	教 学 效 果	准备多种预案应对突发状况，保证教学正常进行。			
		学生参与度高，积极互动。			
总分					
教学 条件	平台工具 使用状况			多媒体设 备状况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A:90-100分, B:70-89分, C:60-69分, D:0-59分)					
意见及建议					
处理情况	(如：已和讲课教师交谈，已和教研室主任研究过，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采取什么措施等)				

注：1.总体评价按照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四个等级分别用 A、B、C、D 代替。
 2.请院（系）、教研室领导及有关教师完整填写课程信息和检查内容，所填听课评价表由学院汇总，评价结果统一交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保存，学院备份留存。

听课人签字：

听课人单位：

日期：

长安大学教学督导听课表

20__-20__ 学年 第__ 学期 年__ 月__ 日 第__ 周 星期__ 第__ 节

课程名称		听课班级		主讲教师	
使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讲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在学院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发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课教室	
讲课内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早退人数	
项 目		评 价 标 准			评价 (0-10分)
教 学 评 价	教 学 态 度	爱岗敬业，精神饱满，衣着得体，举止大方，重视师德修养			
		教学投入，对教学工作热情，对学生态度和蔼			
		对学生课堂反映及课后反馈进行反思，有效改进教学			
	教 学 内 容	板书书写规范，多媒体课件制作美观，教材选用合适			
		教学内容科学充实，信息量大，重点、难点突出，体现专业前沿性与创新性，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满足学生需要			
	教 学 方 法	课堂组织，注重讲授条理性、系统性、逻辑性			
		课程提纲各项内容完备清晰并及时传达给学生，执行情况良好			
		坚持课堂考勤，关注学生课堂注意力，按时上下课			
	教 学 效 果	能有效传授知识、充分运用教学技能			
		有助于学生专业知识的增长、学习方法的掌握、实践能力的提高及学生人格的塑造			
总分					
教 学 条 件	教学平台		多媒体设备		教室卫生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A:90-100分, B:70-89分, C:60-69分, D:0-59分)					
建议与意见					

注：总体评价按照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四个等级分别用A、B、C、D代替。

听课人签字：

联系电话：

长安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表

课程名称		听课班级		主讲教师		
使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讲义	上课时间		所在学院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发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课教室		
讲课内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早退人数		
项 目	评 价 标 准				评 价 (0-10分)	
教 学 评 价	教 学 态 度	教育思想端正，注重师德修养，教学认真负责，备课充分。				
		辅导答疑认真、布置批改作业及时。				
	教 学 内 容	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适中，教材选用合适。				
		条理清晰，概念清楚，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教学进度合适。				
	教 学 方 法	语言表达清晰、生动，有激情，语速恰当。				
		PPT 设计合理，教学平台功能使用得当。				
		理论联系实际，举例恰当；互动环节安排合理，启迪学生思维。				
	教 学 效 果	准备多种预案应对突发状况，保证教学正常进行。				
		学生参与度高，积极互动。				
	教 学 纪 律	课堂能够严格要求学生，按时上下课。				
总分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A:90-100分, B:70-89分, C:60-69分, D:0-59分)						
教学设施运行及 教学环境情况						
其他方面的 意见与建议						

注：1.总体评价按照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四个等级分别用 A、B、C、D 代替。

2.领导干部所填听课评价表请交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保存。

听课人签字：

听课人单位：

日期：

长安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自评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教师自我评价表和个人改进计划客观真实，为本人所填。				
				教师签名：
所在学院		教研室		课程名称
项 目	评 价 标 准			评价 (0-5分)
师德师风	爱国守法，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无不当言行			
	爱岗敬业，依法执教，廉洁从教，遵守教学纪律			
	为人师表，注重师德修养，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和学生			
教学能力	课堂语言准确精练、表述完整、条理清晰，不照本宣科			
	能有效传授知识、充分运用教学技能			
	对学生课堂反映及课后反馈进行反思，有效改进教学			
教学态度	对教学工作热情，对学生态度和蔼			
	教态亲切自然、精神饱满、衣着得体、举止大方			
	课前对教学对象进行分析，了解学生背景与兴趣，备课充分			
教学内容	课程提纲各项内容完备清晰并及时传达给学生，执行情况良好			
	教学内容科学充实，信息量大，重点、难点突出，教材选用合适			
	能够体现学科知识的交叉性与包容性，前沿性与创新性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满足学生需要			
	引导学生总结归纳所学知识，并提供学习资源			
课堂管理	按时上下课，课堂时间安排合理			
	关注学生课堂注意力，敢于对迟到、早退、玩手机、睡觉、交头接耳的学生进行有效的课堂管理			
	坚持课堂考勤，平均到课率≥85%			
教学方法	注重讲授条理性、系统性、逻辑性			
	在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方面有创新和研究，启发学生思考			
教学效果	帮助学生增长专业知识、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实践能力及塑造学生人格			
总分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A:90-100分, B:70-89分, C:60-69分, D:0-59分)				

注：总体评价按照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四个等级分别用 A、B、C、D 代替。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